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18〕79号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州人大十二届 三次会议第30号议案的回复

杨泓等10位代表：

你们州人大第十二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提升城乡居民环境方面给予项目资金支持的建议》(第30号)，建议内容主要是关注提升城乡居民环境项目资金问题，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措施。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衷心感谢你们对我州提升城乡居民环境行动工作的关心。收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由一名副局长牵头组成了建议办理工作组具体负责，多次进行专题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州自2016年8月16日召开了全州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

工作和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议以来，全面启动了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各项工作。

一、工作成效

(一)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包含了“一水两污”及农村公厕建设项目，其中，垃圾和污水治理项目是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重点和难点，农村公厕建设作为我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建设项目的突破点。为切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工作，州人居办根据省、州两级政府要求，编制了《楚雄州乡镇集镇供水污水生活垃圾智力及公厕建设实施方案》、《楚雄州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实施方案》，对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的总体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督促指导各县市编制了全县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二)按照省人居办相关要求，督促各县市按年度、按项目进行单个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要求各县市在规划完成评审、修改、批复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为进一步推进各县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我州下达前期工作经费 470 万元和 730 万元 PPP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现楚雄市已完成 7 个供水、7 个乡镇的污水、5 个乡镇垃圾项目设计方案批复工作；牟定县 6 个乡镇的污水设计方案批复工作；永仁县已完成全部乡镇污水、垃圾、供水设计方案的批复工作；双柏县 1 个乡镇供水、3 个乡镇垃圾、2 个乡镇污水设计方案的批复工作；禄丰县 1 个乡镇污水、1 个乡镇垃圾设计方案的批复工作；南华县 9 个乡镇垃圾、9 个乡镇污水设计方案的批复工作。全州十县市

完成 PPP 项目“一方案两报告”编制工作，其中，姚安县、元谋县、永仁县进入采购阶段，并申报财政部第四批 PPP 示范项目。

(三) 截止目前，全州建成乡镇自来水供水厂 104 座，输水管网 1557.75 公里，镇区配水管网 3248.99 公里，共计 89 个乡镇政区建有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为 95.7%。全州 93 个非城关镇镇区建成二类以上公厕 229 座，覆盖率达 100%；累计建制村所在地建成 1034 座公厕，覆盖率达 100%，在全省率先完成农村公厕建设任务，成为首个实现农村公厕全覆盖的州市。全州共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44 座，建设污水管网 295.09 公里，36 个乡镇实现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平均覆盖率为 38.71%；257 个建制村实现了污水有效治理，平均覆盖率为 28.58%。全州建成镇区垃圾处理场 80 个、垃圾中转站 40 个，配置道路清扫车、垃圾装载车、垃圾清运车等环卫专业机械和车辆 168 台，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9171 万元，乡镇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为 97.85%；10645 个自然村建立保洁员制度，覆盖率为 99.29%，10009 个自然村建立垃圾收费制度，覆盖率为 93.36%，10009 个自然村实现垃圾有效治理，有效治理率为 93.36%。

(四) 为进一步推进我州农村公厕建设项目，我州制定了农村公厕补助标准，按照乡镇二类以上公厕，每座省州两级各补助 6 万元，村庄三类以上公厕，每座省州各补助 3 万元。2016 年下达省级配套资金 5590 万元，2017 年下达省级配套资金 8880 万元，已全部下拨到各县市账户，并要求各县市优先满足公厕建设省州配套资金，结余部分优先满足于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设项目。

二、存在问题

（一）融资困难，资金缺口较大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覆盖面广，项目工程较多，资金需求量大，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融资渠道减少。且目前我州融资模式单一，缺乏创新，缺乏对企业投资、社会资本融入的吸引力，仅仅依靠政府补助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二）宣传力度不够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是需要社会各方面都参与进来才能做好的工作。无论是利用宣传标语、新闻媒体进行的宣传造势，还是对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的成效宣传上，在力度、广度、深度上都不够，政策解读不到位，致使群众知晓率低，老百姓没有真正感受到实惠，参与积极性不高；甚至部分单位、干部对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的主要内容知之甚少。

三、下步工作

（一）试点先行，示范引领

以姚安县作为城乡环卫一体化试点，牟定县新桥镇作为农村污水治理试点，加快推进试点建设工作，在试点建设过程中，发现问题，探索解决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一套可以广发推广的楚雄模式，并在全州进行推广，全面快速推进我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建设。

（二）加快州级融资工作

加快推进楚雄州新型城镇化步伐，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构建“投、融、建、管、营”的项目投融资建设机制，推进全州农村人居环境融资贷款，在现有融资平台的基础上，与多家大型企业合作，引入产业基金。制定出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一系列政策措施，建设资金由低投入向高投入转变，以财政投入为主向多元化融资转变，多措并举筹集人居环境建设资金，加大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力度。

（三）加大对县级融资指导

加强对县级融资的指导工作，指导县级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采取 PPP 合作模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方，减轻县级财政压力，全面加快我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建设。

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衷心希望今后对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9 月 30 日

联系人：村镇建设科陈越

联系电话：3017924

抄送：州政府办、州政协提案委。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30 日印发
